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WHC2118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仁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说明 13

2. 采购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19

6. 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政府采购政策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25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合同通用条款（建议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合同专用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7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27

三、项目运作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交易结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合同体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监管架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附件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2

评审方法前附表 43
1. 评审方法 47
2. 评审程序 47
3. 投标文件初审 47
4. 澄清有关问题 48
5. 比较与评价 48
6 评审结果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四、授权委托书 55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6
六、投标保证金 56
七、项目总投资 58
八、偏离表 59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60
十、资格文件 62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66
十二、声明 68
十三、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WHC2118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3748.07 万元

最高限价：133748.07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 PPP 合作采取“BOT+TOT”模式，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 30 年；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开发布了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本项目所称的合格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本项目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单位参与投标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铜仁分行九龙支行

开户账号：240806011920004173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是

是否限定社会资本数量：否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

项目授权主体名称：铜仁市人民政府

技术引进和转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项目PPP合作采取“BOT+TOT”模式，合作期限30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30年；新建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水务局

地址：铜仁市

项目联系人：王四州

联系方式：18985348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81 号（鑫海大厦 19 楼座）

项目联系人：陈成

联系方式：18385891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成

电 话：18385891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当事人	**采购人** 名称：铜仁市水务局 地址：铜仁市 联系人：王四州 电话：1898534817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81 号（鑫海大厦 19 楼 B 座） 联系人：陈成 电话：18385891992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仅允许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否 □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1.5	项目概况	1、运作方式：项目 PPP 合作采取“BOT+TOT”模式，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 30 年；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2、投资概算：133748.07 万元，其中：存量部分投资 52354.77 万元，新建工程投资 81393.30 万元，具体以项目概算投资批复和存量资产合作约定为准。 3、项目合作内容：本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3 万 m^3/d。其中，存量项目包括漩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8 万 m^3/d）、灯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 m^3/d），处理规模合计 12 万 m^3/d；新建项目包括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3/d）、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m^3/d）、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 m^3/d），处理规模合计 11 万 m^3/d。 4、项目地点：铜仁市。

1.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不召开　　□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采购单位会议室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综合回报率上限值为 7.5% 。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铜仁分行九龙支行 开户账号：2408060119200041734
3.8.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壹份。说明：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在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使用详见 11.2。
3.8.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完成解密）。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数量：7人。 其中，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2名。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3人
7.1.2	合同中可变的细节	非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核心条款。
7.3.1	履约担保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11.2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若电子开标、唱标、评标过程中由于技术性 问题等原因不能解决，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继续开标、唱标、评标直至得出评审结果	
11.3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 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防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ROT）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如为纳入地方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债务审计范围的存量项目）。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6）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文)；

（7）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

（8）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

（9）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11）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

（12）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可以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投资额、保底收费量等），也可以是特许经营类指标（如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利金、政府方股权分红收益线等）。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可被否决。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且不得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设有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的，公布 PSC 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

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3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4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 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6）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8〕6 号文件执行。

（7）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9）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1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11）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见合同附件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3、所属行业：市政。

4、项目合作期限：项目 PPP 合作采取“BOT+TOT”模式，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 30 年；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5、PPP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33748.07 万元，其中：存量部分投资 52354.77 万元，新建工程投资 81393.30 万元，具体以项目概算投资批复和存量资产合作约定为准。

（2）、项目合作内容：本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3 万 m^3/d。其中，存量项目包括漩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8 万 m^3/d）、灯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 m^3/d），处理规模合计 12 万 m^3/d；新建项目包括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3/d）、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m^3/d）、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 m^3/d），处理规模合计 11 万 m^3/d。

（3）、运作方式：项目 PPP 合作采取“BOT+TOT”模式，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 30 年；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4）、项目公司股权结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注册资本 30548.07 万元。其中，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中标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

（5）、项目风险分担机制：项目的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最终风险分配方案以《PPP 项目合同》为准。

（6）、回报机制：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付费资金来源：一部分来源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另一部分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支出（即污水处理费）。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对厂房、设备、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向铜仁市内居民、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按年支付政府付费。

（7）、资产权属：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

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及项目权属无偿移交给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

（8）铜仁市人民政府授权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风险分担机制示意表

风险因素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评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
政治风险	政策变更风险	指由于颁布、修订或重新解释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导致项目的合法性、运营服务标准、税费、市场需求、价格费率等因素发生变化，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变更风险由政府方承担，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政策变更风险由政企双方合理共担。PPP 项目涉及资产、财务、法律等多方面内容，合作期内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变更可能性较大，政策变更风险较高。	√		√	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应就预期出台且可能影响项目后续执行的政策文件制定预案，提前准备应对流程和措施，降低项目合作期内受政策更迭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风险事件发生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政府付费、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项目予以解决。
	竞争性风险	指合作期内政府在同一区域内新建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公司形成竞争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项目竞争性风险较低。	√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授予社会资本特许经营权并划定红线范围，运营过程中如发生竞争性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当本项目处理规模达不到污水处理需求时，超出部分污水处理规模，可由政府方设置新的污水处理厂。
	合同变更风险	指运营过程中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导致项目边界条件变化需变更合同等情况，使得政企双方合作效率低下甚至难以维持合作关系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	合同变更风险一般出现在建设期投资额调整、项目范围调整等情况。本项目存量部分合同变更风险较低，但新建部	√		√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发生需调整合同边界条件，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

风险因素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评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
合作风险		风险。	分可能存在建设投资调整。				
	股权变更风险	指因社会资本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而影响项目运营质量和运营成本的风险。	长期看来，本项目污水处理运营利润可观，社会资本在合作期内提前退出可能性小，合同变更风险低。		√		在 PPP 项目合同中设置股权变更条件，明确股权受让方应具备丰富运营经验，尽量保证项目运营不受影响。
	社会资本信用风险	指运营过程中社会资本利用信息不对称，降低服务质量或虚报运营成本，导致政府支出责任增加的风险。	PPP 项目一般选取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社会资本，企业信用高，信息不对称风险较低。		√		政府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对社会资本信用问题予以处罚以减少风险发生概率。
	政府信用风险	指由于各种政治因素如由于政府领导换届或某些政治因素导致在运营过程中政府拖延付费或终止合同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共服务性质，政府拖延付费或随意终止合同可能造成污水处理不及时影响环保，政府信用风险较低。	√			政府信用风险属于本级政府可控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可对政府行为形成一定约束力，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融资风险	融资到位风险	指项目公司融资过程中因公司资质、质押物、担保等出现问题导致融资不到位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PPP 项目融资风险主要存在于货币政策宽松度、项目合规性、测算合理性等，风险较高。		√	√	社会资本应提前与银行沟通融资条件和意向以缩短融资所需时间，必要时政府应提供协助。
	利率变动风险	指由于利率变动导致项目公司利息支出变化造成项目损失的风险。	目前银行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每月调整，市场化程度高，项目利率变动风险较大。		√	√	利率变动与市场经济紧密相连，长期贷款一般采用浮动利率融资以跟随市场状况进而降低利率变动风险。
建设	勘查设计	指因勘查不到位、设计方案错	考虑到污水处理行业工			√	由项目公司负责初步设计

风险因素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评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	风险	误/疏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施工、返工或项目建成后无法满足预定功能的风险。	程设计已较为成熟，因此设计风险较低。				和施工图设计方案，政府方有权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建设成本超支/过程风险	指项目公司无法合理控制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情况时引起的工程实际成本超概算的风险。	本项目可研投资较高，建设成本超支风险较低。未来将根据实际竣工决算金额调整项目总投资。 且项目采用跟踪审计来控制成本风险，项目建设成本超支/过程风险较低。			√	项目公司可通过单价合同、承包、分包等方式转移成本超支风险。
	工程设计变更风险	指政府方因需求变化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而导致工期延误或建设成本超支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简单，建设标准明确，工程设计变更风险较小。	√			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由政府方承担风险。
		社会资本在施工过程中因作业条件改变、交叉工程干扰等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而导致工期延误或建设成本超支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简单，建设标准明确，工程设计变更风险较小。		√		社会资本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风险。
	农民工工资拖欠风险	指项目合作期间，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相关部门介入，影响项目继续进行的风险。	本项目监管机制明确，项目公司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风险较小。		√	√	由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社会资本进行施工的，由社会资本承担。

风险因素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评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
	工程质量风险	指由于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工程完工后维修工作难以实施导致的质量风险。	工程质量风险与工程复杂性、建造商经验技术密切相关，综合看来本项目工程质量风险较低。			√	项目公司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质量风险管理以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考古和文物保护	指施工现场发现文物保护的，新增施工难度或者导致施工地点变化的风险。	该类风险的产生及造成影响均不受双方控制	√	√	√	政府与社会资本应友好协商，合理共担损失。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风险	指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施工作业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风险。	在规范作业、安全生产的情况下该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	项目公司可通过购买保险转移风险，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工期延误风险	指因施工图设计不详、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的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且建设内容较少，因此工期延误风险较低。			√	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政府承担风险，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风险可通过保险转移。
运营风险	市场收益不足风险	指由于进水水量不足或用户拒交污水处理费导致污水处理费收入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测算保守，污水处理量较稳定，总体看来市场收益不足风险较低。			√	本项目基于现有进水量保守预测合作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量，以此降低市场收益不足风险。 若因项目公司运营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付费金额可抵减该收入减少值。
	处理能力不足风险	指由于城市发展，导致污水处理量超出本项目设计规模的风	本项目设计之初，充分考虑了铜仁市在合作期			√	预测合作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量，提前做好应急元，

风险因素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评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
运营风险		险。	内污水的增长幅度，项目处理能力不足风险较低。				以降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进水水质超标风险	指由于进水水质超标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升高或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风险。	本项目仅有少量建材及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相似，污水性质差别不大，进水水质超标风险不高。	√		√	在 PPP 项目合同明确约定进水水质指标，对于超标排放的企业采取惩罚性措施，以此降低进水水质超标风险。
	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指进水水质异常造成出水水质超标，因生活污水检测指标与工业污水检测指标不完全一致导致的水质超标风险。	本项目进水水质超标风险不高，故出水水质超标风险不高。	√		√	在 PPP 项目合同明确约定出水水质指标，对于超标排放采取惩罚性措施，以此降低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指由于社会资本对运营成本预测低于实际成本、运营管理不善导致运营成本超支、合作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上涨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主要源于社会资本对成本的预期不贴合实际，在合理预测项目运营成本的情况下该风险较低。		√	√	合理设计调价公式并设置调价周期，根据电费、药剂、人员工资等直接成本因素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可控制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运营质量风险	指项目公司因处理工艺落后或刻意压缩成本等原因导致排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风险。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项目范围内用户的污水处理需求，运营质量不合格的风险低。			√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运营标准和运营不达标违约金，行业主管部门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水质监管。
	运营重大	指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自	运营重大过失风险发生			√	当发生运营重大过失风险

风险因素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评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
	过失风险	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导致污水处理中断、水质严重不达标影响环保的风险。	概率较低但影响严重，应对风险事件设置应急机制。				事件时，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接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
	组织管理风险	指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利于项目运营，管理层专业能力不能胜任项目运营组织管理或缺乏协调能力导致项目运营效率低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现阶段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市场上存在大量专业素质强的职业经理人，项目面临的组织管理风险较低。			√	采购阶段选择有丰富运营经验的社会资本，明确运营标准并严格审核社会资本运营方案，运营不合标准视为违约。
	财务风险	指项目公司财务结构不合理、资金管理不到位而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最终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而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PPP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债权结构较为简单，项目前期测算时重点关注偿债能力，运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危机可能性低。			√	选择实力强劲的社会资本，授信额度高，一旦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可通过短期银行贷款解决流动性危机。
移交风险	移交产品风险	指合作期结束，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时无法达到约定状态或移交后运营难度大导致无人可继续运营的风险。	项目合作期较长而移交风险发生于项目合作末期，当下对移交标准的设定未必符合未来的实际需求，移交产品风险较高。	√		√	可通过设置移交保函、缺陷责任期、约定恢复性大修、移交标准和社会资本无偿提供运营技术文件等方式控制移交风险，如需变更相关边界双方可协商解决。
	移交过程风险	指移交时双方对移交资产价值产生分歧或移交小组验收不规范、移交过程不合理导致移交失败的风险。	PPP 项目目前大多处于建设期和运营期，对移交项目可借鉴案例较少，难以准确估计移交过程风险。	√		√	在 PPP 项目合同中对移交资产价值的认定、移交小组的设置、验收标准和流程等作出规定，项目公司在移交前应提前做好相关

风险因素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评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
						准备工作。
市场风险	指市场经济风险，如严重社会性通货膨胀、利率大幅上行等，将直接影响项目公司成本。	市场风险一般发生于经济环境剧烈变动时，发生概率较低。	√		√	市场风险不受任何一方控制，应由政企双方合理共担。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不可合理预见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或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导致项目中断或终止造成项目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事件发生概率低而损失大，总体而言合作期内项目不可抗力风险低。	√		√	不可抗力风险一般可通过保险合同转移，风险损失由政企双方合理共担。如因项目公司未购买保险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社会资本承担。

附件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印章

铜仁市人民政府

铜府函〔2021〕140号

铜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贵州省铜仁市
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铜水呈〔2021〕9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将该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和财政预算。

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推动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执行等工作。

铜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铜仁市人民政府

铜府函〔2021〕145号

铜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实施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PPP项目的请示》（铜城投呈〔2021〕57号）已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批准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

二、原则同意授权铜仁市水务局作为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准备、社会资本采购、PPP合同签署、履约监管及项目移交等事宜。

三、原则同意授权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四、你公司接文后，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特此批复

铜仁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抄送：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

（共印 5 份）

- 2 -

铜仁市财政局

电子印章

关于对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的审查意见

铜仁市水务局：

根据《关于印发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和《关于印发铜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联审联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发改投〔2017〕386 号）等文件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和国有资产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联评联审，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物有所值定性评价、物有所值定量评价以及物有所值总体评价情况，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二、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财务测算分析、责任识别情况、支出测算情况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情况，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和市本级其他 PPP 项目支出责任未超

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铜仁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6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8.5 条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条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价格：3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政策性加分：3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综合回报率报价：运营维护综合回报率不得高于 7.5%。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综合回报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社会资本方综合回报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有效社会资本综合回报率报价）]×30；
		投标价格扣除说明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惠办法（投标人同时享受多个价格扣除的，只按一次价格扣除计算。）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综合实力（20 分）	资产负债率（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的资产负债率≤50%的，得 10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分），减去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最低得 0 分。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

				保留两位小数）。
			信用等级（10 分）	投标人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得 3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得 6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及以上得 10 分。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50 分)	技术方案（15 分）	（1）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0-2 分。 （2）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0-2 分。 （3）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0-2 分。 （4）提供项目移交方案和保险方案得基础分 2 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0-1 分。
			融资方案（7 分）	提供融资方案得基础分 4 分：方案详细、融资计划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清楚、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其合理性、符合性评分，得 0-3 分；（如全部采用自有资金的则不考查融资文件、融资计划，此项得 7 分）。
			财务能力（6 分）	考查服务费构成是否有缺漏；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是否合理；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是否合理；财务评价结果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可复核等，按合理性评分，得 0-6 分。
			财务模型（7 分）	提交详细的财务模型（用 Excel 编制，函数与公式应保留）作为电子文档，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项得 7 分，不提交不得分。
			法律保障（5 分）	投标人具有法律顾问或有合作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的得 5 分。提供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不提交不得分。
			项目协议（10 分）	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的得基础分 8 分，对项目协议提出的修改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得 0-2 分。
		其他评分因素		无
		政策性加分:少数民族加分（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商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如有）

6．投标保证金

7．项目总投资

8．偏离表

9．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11．项目实施方案

1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价格作为本项目____%占股的资本出资额，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天。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编号：　　开标地点：

序号	主要投标项目	投标内容	备注
1	出资额（元）		
2	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比率（%）		
3	综合回报率（%）		
4	合作期	合作期　　年 其中建设期　年，运营期　年	

注：

1、综合回报率的报价不高于 7.5%，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 7.5%的按废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开标一览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提交形式		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阶段	融资方式	进度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1	项目前期				
2	项目采购期				
3	项目建设期				
4	项目运营期				
5	项目移交				
6	合计				

注：除按上述表格填写外，本表应附投标价格构成、全生命周期内各期现金流、成本分析、投资收益率、效益分析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设立方案中至少应包含股东简介、股东出资方案、拟组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拟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

（一）拟组建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	本项目所担当职务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十、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基本户开户证明；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2020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2020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政府主体	项目情况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应附上述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政府主体出具的运营情况说明。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融资方案

1、融资方案的内容：

（1）融资计划安排；

（2）融资方式：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

（3）融资成本：项目公司融资结构，加权资金成本；

（4）其他内容。

二、运营方案或技术方案

1、运营方案的内容：

(1) 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要求及职责：

(2) 运营维护方案：经营期内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设计方案；对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检修制度、计划，维修验收方案等。

三、项目协议

四、投资回报（收益）分析或财务方案

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收益分配（含绩效考评和定价及其调整机制相结合）

五、风险责任划分

1、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设计、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

2、政府承担的风险（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

3、项目融资风险（项目公司与社会资本方）；

4、其他合理共担风险（不可抗力）。

六、移交方案

1、移交范围

2、移交条件和标准

3、移交程序

4、第三方出具的性能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5、转让

6、风险转移

七、其他，如法律、保险、审计、安全、劳务等法律规定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